

2024 年度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内设机构 32 个，包括警令部、政治处、后勤科、警务督察大队、控告申诉科、出入境管理科、情指联勤中心、法制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巡特警大队、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警察大队、刑事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食药环侦大队、看护大队、伊洛派出所、槐新派出所、商城派出所、邙岭派出所、顾县派出所、首阳山派出所、山化派出所、岳滩派出所、大口派出所、府店派出所、高龙派出所、翟镇派出所、缙氏派出所、佛光派出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看，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6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403.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3.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63.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59.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8
总计	30	12664.8	总计	61	1266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63.14	1256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07.97	1030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307.97	1030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734.74	67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7.22	30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26.02	52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55	11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53	9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9	2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54	74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02	21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02	21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11	3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11	3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11	3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5	6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5	6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5	6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59.11	8986.04	3673.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3.94	6737.07	3666.8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403.94	6737.07	3666.88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736.57	6736.57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1.36	0.50	3140.86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26.02	0.00	526.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55	118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53	97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9	230.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54	745.5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02	210.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02	210.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11	37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11	37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11	374.1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	0.00	6.1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9	0.00	6.1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9	0.00	6.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5	683.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5	683.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5	683.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6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7	5.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02.11	10402.1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6.55	1186.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4.11	374.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9	6.1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3.15	683.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63.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57.28	12657.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1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657.28	总计	64	12657.28	12657.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57.28	8984.21	3673.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5.17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7	0.27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7	0.27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0	4.9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4.9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2.11	6735.24	3666.88
20402	公安	10402.11	6735.24	3666.88
2040201	行政运行	6734.74	6734.74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1.36	0.50	3140.8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26.02	0.00	52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55	1186.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53	976.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9	230.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54	745.54	0.00

20808	抚恤	210.02	210.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02	210.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11	374.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11	374.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11	374.1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	0.00	6.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9	0.00	6.1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9	0.00	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5	683.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5	683.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5	683.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4	30201	办公费	135.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90.85	30202	印刷费	18.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69.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9.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8.5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4.91	30205	水费	19.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97	30206	电费	262.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81	30208	取暖费	2.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6	30211	差旅费	5.9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8.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7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9.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7.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5.40	30226	劳务费	103.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3.4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0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55.49	公用经费合计					1228.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60.00		60.00		60.00		183.05	0.00	183.05	0.00	183.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664.8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4.80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民辅警工资调标、社保公积金调标等人员经费增加；解决转移支付资金、智慧城市工程、雪亮工程等项目经费往年欠款支出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664.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63.14 万元，占 99.2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65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86.04 万元，占 70.98%；项目支出 3673.07 万元，占 29.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657.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4.92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民辅警工资调标、社保公积金调标等人员经费增加；

解决转移支付资金、智慧城市工程、雪亮工程等项目经费往年欠款支出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57.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4.92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民辅警工资调标、社保公积金调标等人员经费增加；解决转移支付资金、智慧城市工程、雪亮工程等项目经费往年欠款支出较多。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57.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7 万元，占 0.04%；公共安全（类）支出 10402.11 万元，占 82.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6.55 万元，占 9.37%；卫生健康（类）支出 374.11 万元，占 2.96%；城乡社区（类）支出 6.19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类）支出 683.15 万元，占 5.4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3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根据实际需要追加人员文明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根据实际需要追加涉法涉诉救助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1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清算到位。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7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1.3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8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辅警及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等项目经费未全部支付清算完毕。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7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智慧城市及雪亮工程运行费、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经费等项目经费未全部支付清算完毕。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退休人员增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退休人员增多，该项保险缴费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3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575.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遗属补助，本年度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追加本年度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遗属补助等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新增人员等原因导致该项预算增加，调整预算。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根据实际需要及区政府安排，追加支付看守所、拘留所及武警中队地租款。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积金基数变动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84.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1.24 万元，

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补发上年度取暖费、工会经费、遗属补助；人员工资调标补发；公用经费本年度清算执行比上年度多。

其中：人员经费 7755.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89.00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补发上年度取暖费、遗属补助；人员工资调标补发。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 1228.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22.24 万元，增长 22.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算执行较上年度及时，补缴上年度工会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5.08%。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计入三公经费支出的车辆运行费年初预算 60 万元，实际清算 48.54 万元，部分公车维修、保险、燃油费欠款未支付清算到位；其余支出的 134.51 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执法执勤车辆消耗支出，不计入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3.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5.08%，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5.08%。决算数与全年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支付应计入三公经费支出的公务用车 48.54 万元，其余支出的 134.51 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执法执勤车辆消耗支出，不计入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83.0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应计入三公经费支出的公务用车 48.54 万元，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维修、保险、燃油费、车辆检测等；其余支出的 134.51 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执法执勤车辆消耗支出，不计入三公经费。2024 年期末，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30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清算完毕。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222.24 万元，增长 22.08%，主要原

因是补缴上年度工会经费、日常运转公用经费清算比上年度及时。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07.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5.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2.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4.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8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单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我局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各项工作要求，设定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2. 从提升工作绩效入手，分解和细化各项绩效工作目标，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3. 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需求，设置该项目应达到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设置各项指标的指标类型及指标值，并经局党委审核后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建立健全督察工作机制，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定期分析，查找差距，及时改进，不断提升绩效水平。1.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2. 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3. 按照要求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并形成报告，按程序报送财政相关部门审核。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单位将做好以下工作：1. 采

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市局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本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科学评价；2. 根据自评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管理，优化项目绩效目标；3. 根据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调整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达到项目优化管理目标。本单位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265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84.21 万元；项目支出 3673.07 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77.9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18%，实现绩效自评“1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单位需绩效自评项目 9 个，实际自评 9 个，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0 个项目自评

为差；6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3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定全部依据部门年度总任务设定，用于保障年度任务的顺利完成，绩效指标的设定依据具体项目情况进行评价因素设定。各项相关人员经费的项目能够按照年度计划及绩效目标执行到位；项目经费中，涉及日常运转的项目，能够按照绩效目标执行到位，保障日常工作运转。单位整体项目支出绩效实施能够按照预算法、财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实施，不存在超范围支出、挪用资金、套取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存在问题：大部分项目都按计划正在实施，多数项目都已实施完毕需支付欠款，但是由于财政各种因素限制，存在年初预算资金缺口大、非税收入情况不确定性、资金紧张拨付不及时等问题，导致多数项目实施困难、执行率低现象，项目绩效目标可及时完成，就是资金支付无法及时保障，拖欠款项较多；

下步措施：

1. 强化项目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按计划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项目实施和自评，对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整和更正，责任细化至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2. 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依据绩效目标严格资金使用

范围，强化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强化三重一大资金支出程序，让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强化工作任务完成机制，激励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依法依规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快诈骗案件、经济案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案件的办理进度，及时处置涉案资金上缴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强化经费补助支出保障力度。

4. 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有效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保障项目正常有效开展，及时解决欠款事项。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公安机关伙食补助费用						
主管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18.58	10	98.82 %	9.88
	财政拨款	120	120	118.58	-	98.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公安机关五小工程建设标准，保障公安机关小食堂正常运转。	5	5	
	拨付合规性			依据公安机关五小工程标准及公安工作特殊性和实际需要，拨付该项目资金，保障公安机关小食堂正常运转。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严控伙食补助标准。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规定进行保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局机关共计约520人伙食支出； 目标2：保障13个户籍派出所共计约266人伙食支出； 目标3：按照公安机关五小工程建设标准，保障公安机关小食堂正常运转； 目标4：保障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材成本	质优价廉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费预算数	=120万元	120万元	5	5	0.00	
		户籍派出所人数	≥266人	300人	5	5	0.00	
		局机关就餐人数	≥520人	520人	5	5	0.00	
		户籍派出所数量	=13个	13个	5	5	0.00	
	质量指标	伙食质量	达标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伙食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食堂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0%	15	15	0.00	
		是否保障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一公安民辅警职业风险医疗保障费用						
主管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5	42.95	39.9	10	92.9 %	9.29
	财政拨款	42.95	42.95	39.9	-	92.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积极落实《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豫政办【2019】16号）要求，在落实全国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基础上，要结合实际为我局公安民警（职工）、辅警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要求按计划进行项目招标采购和资金拨付工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完成预期目标。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安民警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这支特殊的队伍，要给予特殊的关爱，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安民警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p> <p>目标2：持续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豫政办【2019】16号）的文件精神，加强公安民警职业风险医疗保障。在落实全国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为我局公安民警（职工）、辅警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p>	年度目标全部完成，项目资金已全部采购支付清算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实际需要最低保障	最低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职工人数	≥501人	501人	5	5	0.00	
		辅警人数	≥577人	605人	5	5	0.00	
		意外险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满足正常需要	≥9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及时	及时	100%	5	5	0.00	
		保险购买及时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0.00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	=100%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	≥95%	100%	3	3	0.00	
		辅警	≥95%	100%	2	2	0.00	
总分					100	99.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警服及标志款						
主管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91.23	10	70.18 %	7.02
	财政拨款	130	130	91.23	-	70.1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落实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		5	5	
	拨付合规性		依据《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等相关政策进行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依据公安部、省厅被装申领系统数据进行资金的统计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并落实到位。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严格落实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和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经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豫财行〔2004〕250号）规定。</p> <p>目标2：民警、辅警按照规定着装，严格警容风纪。</p> <p>目标3：切实保障执法执勤工作规范化。</p>			年度目标全部完成。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辅警服装支出未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国家统一采购标准	按照标准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辅警人数	≥358人	460人	4	4	0.00	
		着装民警人数	≥501人	501人	4	4	0.00	
	质量指标	服装种类合规	=100%	100%	5	5	0.00	
		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在省厅被装按需申领系统中按规定期限申报个人服装	按期	100%	4	4	0.00	
		厂家按合同期限及时供货	及时	100%	4	4	0.00	
按照市局核定后的缴款金额按期及时支付		及时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警容风纪形象	=100%	100%	15	15	0.00	
		提高公安机关执法执勤规范化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	≥95%	98%	3	3	0.00	
		辅警	≥95%	95%	2	2	0.00	
总分					100	97.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一居民二代身份证制证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70.39	10	70.39 %	7.04
	财政拨款	100	100	70.39	-	70.3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收入收缴及经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		5	5	
	拨付合规性		二代居民身份证制证收费缴入本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每月30日入库一次，次月5日前拨付到位转至洛阳市公安局二代证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全部用于居民二代证制证支出。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制证工作顺利开展。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和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2021年便民利民服务新举措的通知》要求。</p> <p>目标2：按照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收入收缴及经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二代居民身份证制证收费应缴入本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p> <p>目标3：二代居民身份证制证收费缴入本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每月30日入库一次，次月5日前拨付到位转至洛阳市公安局二代证专户。</p>			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依据统一收费标准	按照标准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入库金额	≥7万元	7万元	7	7	0.00	
	质量指标	省厅统一制证标准	按照标准	100%	8	8	0.00	
		及时领取	及时	100%	8	8	0.00	
时效指标	办证周期	≤20天	10天	7	7	0.00		
		维护社会秩序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办证需要	=100%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	≥95%	100%	2	2	0.00	
		群众	≥93%	100%	3	3	0.00	
总分					100	97.0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一情指联勤中心工作人员、巡特警大队队员、治安巡防员、看护管理大队队员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6.79	1376.79	1320.42	10	95.91 %	9.59
	财政拨款	1376.79	1376.79	1320.42	-	95.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相关政策及公安工作实际情况安排,属常年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根据各项工资待遇相关规定进行工资拨付及发放。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辅警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发放。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完成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切实保障辅警人员待遇得到全面落实。 目标2：保障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为市政府联系服务群众、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面提升政府形象、全力构建平安偃师；圆满完成对偃师区纪委、监委留置对象和“走读式”谈话看护任务；圆满完成全市日常巡逻防控任务，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维护基层稳定。	年度目标按照预期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辅警工资审批参照事业人员待遇	按照政策	100%	5	5	0.00	
		按照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按照标准	100%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343人	343人	5	5	0.00	
		劳务派遣工资标准	河南省最低标准	100%	5	5	0.00	
		辅警人数	≥102人	102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辅警工资按政策全额落实	=100%	100%	5	5	0.00	
		劳务派遣落实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待遇按月发放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偃师区平安建设	有效提升	100%	10	10	0.00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95%	100%	3	3	0.00	
		辅警	≥95%	100%	2	2	0.00	
总分					100	99.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39	291.39	144.08	10	49.45 %	4.95
	财政拨款	291.39	291.39	144.08	-	49.4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政策。		5	5	
	拨付合规性		依据相关政策及组织部门审批进行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待遇标准、考勤情况进行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按计划实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严格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政策。 目标2：切实落实从优待警政策，保障民警切身利益。 目标3：2024年度当年预算金额约291.384万元，按照每月审批金额和考勤表，按季度及时全额发放到位。			严格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政策，切实落实从优待警政策，保障民警切身利益。但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完全执行清算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每月人均发放标准	=710元	710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当年预算金额	=291.384万元	291.39万元	4	4	0.00	
		干警人数	≥352人	352人	4	4	0.00	
		月人均金额	=710元	710元	4	4	0.00	
	质量指标	按考勤表全额落实率	=100%	100%	5	5	0.00	
		审批程序合规	合规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每月按照人均710元审批总量	及时	100%	4	4	0.00	
按季度及时发放		及时	80%	4	3.2	-20.0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清算到位，存在拖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落实中央从优待警政策	=100%	100%	7	7	0.00	
		提高公安机关干警工作积极性	=100%	100%	6	6	0.00	
		维护社会稳定	≥96%	100%	6	6	0.00	
		切实保障公安干警切身利益	=100%	100%	6	6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	≥96%	93%	5	4.84	-3.13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清算到位，存在拖欠
总分					100	93.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一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	62.4	50.86	10	81.51 %	8.15
	财政拨款	62.4	62.4	50.86	-	81.5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落实《洛阳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洛市监【2020】75号）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及合同进行资金拨付。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安局提供上个月的新开办企业清单，公安局根据清单数量按月核对，每季度向财政局提出刻制印章费用拨款申请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打造企业开办“零成本”，营造高效便利优质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额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严格落实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公安局、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等五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洛阳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洛市监【2020】75号）。</p> <p>目标2：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精神和洛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回应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关切期盼，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打造企业开办“零成本”，营造高效便利优质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p>	年度目标圆满完成。但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有欠款未支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印章刻制最低标准	最低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套印章价格	=240元	240元	6	6	0.00	
		2024年我区新开办企业数量	≥2000家	2000家	6	6	0.00	
	质量指标	印章质量合格	合格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印章刻制及时	及时		100%	6	6	0.00
按季度支付刻制经费		按季度		70%	6	4.2	-30.0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本年度所需资金未支付清算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	有效提升	100%	15	15	0.00	
		优化社会营商环境	优化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开办企业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偃师区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项目、雪亮工程项目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101.31	10	22.51 %	2.25
	财政拨款	450	450	101.31	-	22.5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偃师区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雪亮工程项目要求安排，保障项目正常运转。		5	5	
	拨付合规性		依据采购合同和每月实际使用的光纤条数核算费用进行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额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保障目标顺利完成。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雪亮工程项目网络正常运转。 目标2: 全面推进偃师市平安建设工作。 目标3: 提高案件侦破效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年度目前全部完成。财政资金紧张, 缺口大, 欠款较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优价廉	质优价廉	100%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公开招标	=100%	100%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移动公司网线	≥1182条	1182条	2	2	0.00	
		前端视频监控探头	≥2800个	2800个	2	2	0.00	
		每年维护费	≥100万元	100万元	2	2	0.00	
		网线费用	=150元/条/月	150元/条/月	3	3	0.00	
		租赁联通公司网线	≥768条	768条	3	3	0.00	
		每年电费	≥23万元	25万元	3	3	0.00	
	质量指标	光纤线路正常使用率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按月缴纳电费	按月	100%	3	3	0.00	
		按季度支付维护费	按季度	70%	3	2.1	-30.00	财政资金紧张, 未及时支付费用, 欠款较多
		按月缴纳光纤使用费	按月	70%	3	2.1	-30.00	财政资金紧张, 未及时支付费用, 欠款较多
保障线路正常有效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安机关案件侦破效率，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提升	100%	10	10	0.00	
		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全面推进平安建设	正常运转	100%	8	8	0.00	
		监控无死角，全面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	98%	7	6.86	-2.00	少数不具备条件地区监控未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	≥90%	91%	2	2	0.00	
		干警	≥95%	95%	3	3	0.00	
总分					100	90.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援疆民警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4.4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4	4.4	4.4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依据《关于印发〈选派公安民警(辅警)支援新疆反恐维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19】17号)政策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政策规定拨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 按月发放。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 并完成年度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严格落实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选派公安民警（辅警）支援新疆反恐维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19】17号）政策。 目标2：切实保障援疆民警补助待遇，做好援疆工作。 目标3：我局已选派1名援疆民警开展工作，补助共计4.4万元，按照政策按月落实发放到位。			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随工资增发生活补助费	=3000元	3000元	6	6	0.00	
		援疆期限	=1年	1年	6	6	0.00	
		进疆前一次性补贴	=8000元	8000元	6	6	0.00	
		援疆民警人数	=1人	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按政策全额落实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安机关干警工作积极性	=100%	100%	15	15	0.00	
		切实保障公安干警切身利益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疆民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